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于2019年11月6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695号《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意见落实函》之问题二

请发行人结合非专利技术形成过程和矽康与锦州阳光能源签订的《合作协议》的具体条款，补充说明矽康与锦州阳光能源的具体合作研发模式、在研发过程中各自担任的角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 （一）非专利技术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和矽康的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矽康、潘连胜、袁欣、锦州阳光能源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非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具体如下：

1. 2012年9月-12月：潘连胜参观锦州阳光能源新建厂区，初步形成利用国产设备生产“半导体大口径硅棒产品”的设想，随后潘连胜、袁欣等与锦州阳光能源进行技术研发合作沟通，考察锦州阳光能源厂房、设备、人员，制定具体研发工作计划，进行研发准备工作，包括确定工艺参数、调整控制软件后台程序并进行控制系统调试、设计热场部件、设计所需的特殊装置、对生产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等。成立矽康，作为技术研发的实施主体。

2. 2013年1月-2月：矽康与锦州阳光能源正式签订技术研发合作协议，利用锦州阳光能源的厂房、单晶生长设备、物资及人员，开始进行大尺寸单晶硅棒的拉制试验，并持续改进热场设计，优化工艺，调整操作方式，提高成品率，逐渐固定工艺。研发样品送客户检测评估并取得客户订单，根据试验结果总结形成非专利技术资料，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非专利技术评估。

3. 2013年3月-6月：进一步进行技术研发试验，优化工艺，继续将研发样品送客户检测评估并拓展客户；与更多亮达成共同投资方案，完成资产评估，进行神工有限设立筹备事宜。

4. 2013年7月：神工有限经工商部门核准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矽康以非专利技术向神工有限出资，后续技术研发由神工有限作为实施主体进行。

## （二）矽康与锦州阳光能源的具体合作研发模式

根据矽康与锦州阳光能源签订的《合作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双方约定：

（1）矽康拟就半导体大口径硅晶体生产的相关技术（以下简称“标的技术”）进行研发，锦州阳光能源向矽康提供其所需要的物资及人员等。

（2）合作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3）在合作期限内，销售利用标的技术生产的大口径硅晶体产生了收益归锦州阳光能源所有，如果销售产生的收益高于锦州阳光能源付出的成本，则矽康无需向锦州阳光能源支付任何费用，否则，矽康需根据研发过程实际使用的材料、人工等情况补偿锦州阳光能源。如在合作期限内，矽康无法完成标的技术研发，则双方可延长一次合作期限；如经双方协商不再延期，则由矽康向锦州阳光能源支付相关费用。

（4）关于知识产权，锦州阳光能源不享有标的技术的所有权，标的技术转化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科技成果均归属于矽康。

（5）关于保密义务，锦州阳光能源对《合作协议》项下与矽康或项目有关的具有非公开性、保密性或专有性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件、经营资料、市场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合作终止时，锦州阳光能源应将所接收的矽康的保密信息完全移交给矽康或其指定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占有。

## （三）矽康与锦州阳光能源在研发过程中各自担任的角色

根据矽康与锦州阳光能源签订的《合作协议》，矽康、潘连胜和袁欣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矽康与锦州阳光能源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展开合作，矽康与锦州阳光能源在研发过程中各自担任的角色如下：

### 1. 矽康负责如下相关事项：

（1）矽康指定锦州阳光能源的生产设备（拉晶炉），并按此设备及产品规格设计出石墨热场及其它相关特殊工具；

- (2) 矽康向锦州阳光能源提出全部的生产物资名称、规格、厂家、数量等，锦州阳光能源按照矽康要求购入全部的生产物资；
- (3) 矽康负责制定产品规格，并设定选定设备的工艺参数；
- (4) 矽康负责监督指导整个生产过程，并给出生产异常的处理方式；
- (5) 矽康指导锦州阳光能源的检测人员，依矽康指定的规格进行检测；
- (6) 矽康给出包装材料名称、规格、厂家、数量等，锦州阳光能源按此购入，做好包装前的准备工作；
- (7) 矽康负责对接海外客户，制定销售价格、数量及验收标准等；
- (8) 矽康全权负责与海外客户沟通联系，负责货款跟踪以及验收等问题；
- (9) 矽康在保证研发工作顺利进行的前提下，控制成本。

2. 锦州阳光能源负责如下相关事项：

- (1) 锦州阳光能源与矽康联系的客户签订合同，并负责出口、运输工作；
- (2) 锦州阳光能源应按照矽康要求，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物资及人员配备等；
- (3) 锦州阳光能源提供专门的操作人员，按矽康提供的作业指导书，进行生产。

根据矽康和锦州阳光能源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等网站查询相关诉讼情况并核查与非专利技术相关的文件资料，矽康、锦州阳光能源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于技术成果归属等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矽康与锦州阳光能源的合作研发模式合法合规,双方在研发过程中各自担任的角色明晰,技术研发成果归属明确,矽康、锦州阳光能源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于技术成果归属等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唐周俊  
唐周俊

经办律师： 李科峰  
李科峰

2019年11月8日